

论战后贸易恢复工作



商務印書館
設英
國

MG
F252.96
165

558.0131
M255



買
382
7762

論戰後貿易復員工作

章友江

(一) 貿易復員之意義

所謂貿易復員乃係將對外貿易戰時狀態轉入平時狀態俾便配合工農業建設計劃以推行進出口貿易我國戰前對外貿易完全在不平等條約之下受外人之操縱現我國已與各國訂立平等新約戰後必能^{與他各國}在經濟上立於平等之地位故我國貿易復員工作不能瞭解為完全恢復戰前原有之平時狀態所謂平時狀態係針對戰時狀態而言乃戰後之平時狀態內中應包括戰後理想之平時狀態基礎之建立故貿易復員工作之性質有^三：

1. 恢復戰前平時之良好貿易狀態如碼頭倉庫公路
鐵路等之修建進出口商行之後^復活等。



(南)

5641

(2) 解決戰時貿易狀態轉入平時貿易狀態之困難，如人事上、物質上之困難等。

維持戰時之良好貿易狀態，並使其^加改進後，繼續向前發展，如管理貿易之繼續維持，國家貿易之繼續發展等。

(3) 建立複員時期之平時貿易狀態，此種平時狀態，仍具有過渡性，其戰時狀態及復員後之平時狀態，均

^{(5) 有所不同。}
(4) 奠定建設時期良好貿易狀態之基礎，如進出口同業公會之加強，外銷物資生產者合作社之組織等。

在此五項工作中，(2)(3)(4)(5)四種工作最為重要，最為迫切。蓋戰前平時之良好貿易狀態為數並不多，^{因此}故我國貿易

易復員工作多富有建設性及創造性之工作。

貿易復員工作，就其性質而言，雖可分為止列五種，但事實上，每每一種貿易復員工作，附有上述二三種性質，換言之，某一種貿易復員工作，可能既有二項性質，又有三項性質。故貿易復員工作，不能按其性質而作嚴格之分類。

總言之，貿易復員工作之總性質，乃為以承前啟後之作用，建立過渡時期之平時貿易狀態，並奠定戰後建設時期良好貿易狀態之基礎。

(二) 緊急時期之貿易復員工作

貿易復員工作，應儘先儘速在收復區內實行，並應儘先及儘速恢復戰前平時之良好貿易狀態。此項工作，可列舉為下列數項：

協助有關機關

(1) 修建戰時毀損有關對外貿易之港口碼頭輪船倉庫鐵路公路火車等。其能儘量恢復戰前狀態，以供當時使用。

首先應將內河各重要港埠之設備及沿海重要港埠之設備恢復原狀，俾供輪船行駛，以便利輸出入國內外物品。同時滇緬路滇越路粵漢路及各地公路等均須修建，以便貨運暢通，蓋敵人退出我國土時，或將破壞上述各路。

(2) 協助有關對外貿易之運輸儲藏保險機關，恢復其組織及工作，並鼓勵此項新機關之成立。

此項機關之恢復雖為交通運輸復員工作之一部份，但其對於貿易之關係甚為密切，故貿易當局必

類予以注意，並給以協助與鼓勵。

(3) 在較複雜區設立貿易行政機構，國營貿易組織及商

品檢驗機關，並開辦工作。

在武漢、上海、天津、大連、遼寧等地，必須分別設立上

述三種機構，同時並得原後方之上述三種機構加

以改組後重新指定其駐在地，例如貿易委員會之

湘桂辦事處應移往長沙等。

(4) 協助原有進出口商行恢復其組織與工作，並儘可

能促進新進出口商行之建立。

戰前進出口商行多集中於上海，且多為外人所經

辦，純粹國人之進出口商行為數有限，且多資本不

雄厚，故在復員時期，應儘量在各重要港埠及重要

產區提倡新進出口商行及有閩徽稱之建立。
(5) 收復原有海關，並儘可能建立新海關，以便征收閩
稅並嚴緝走私。

上海、漢口等地之海關應次第設立。東北陸地疆界
西南陸地疆界，西北陸地疆界等地之陸地稅關亦
應次第建立。

(6) 整理並重建各地之國際貿易銀行分支行，以便屆
時貿易金融能靈活週轉。

自四行專業化後，中國銀行已成為國際貿易滙兌
銀行，惟該行業務尚未完全轉向此新任務，故戰時
該行即須迅速轉變其業務方針，而於戰後恢復適當
之調整，並在收復區重建分支行，以便協助有閩對

外貿易各行業之恢復及貿易資金之週轉。

(1) 恢復收復區外銷物資之生產設備及其生產能力。

華東之生絲、茶葉、華北之蠶品、花生、芝麻、東北之大豆、豆油等，戰後均可運出外銷，惟敵人敗退時，或將摧毀此項外銷物資之生產設備及其生產能力，故在復員時期，貿易行政機關應會同國際貿易銀行，協助生產者，恢復其原有之生產設備及其生產能力。

(2) 疏運剩餘外銷物資，以維護民生，及促進生產，並輸入迫切需要之物資，以蘇民困。及協助有關重要工作之推行。收復區及後方均有一部份剩餘外銷物資，在戰時不能運銷國外，如桐油、生絲、茶葉等，此項物資戰後

必須疏導國外銷售，俾得增加外匯資金之收入，並解除人民因物資滯銷而影響生產之困苦。至於收復區最感缺乏之基本必需品，如米、麥、棉花等，則應應由國外輸入，以調劑人民之需要。至於^{於有關之海峽工作}外國器材，亦應從速購進。

(9) 訂立收復區外商貿易業務之管理辦法，並予切實執行。

戰後外商必將在收復區恢復其業務，以謀發展。惟在恢復期中，收復區之外商貿易業務，必與後方之外商貿易業務不完全相同，其中問題亦異，故應有特殊法規管理之，以為過渡辦法。

(10) 繼續推行並擴大外銷物資之增產工作。

現時在後方所實行之外銷物資增產工作應繼續
推進，惟須使其適合平時情況。故後區之外銷物資
增產工作亦應次第推進。其中因桂生絲、茶葉及一
部份礦產品之增產工作尤應首先進行。

(11) 修改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並在收復區即予實行。
我國進出口貿易，在戰前並未實施任何管制，惟
自抗戰軍興，我國始樹立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此
種管理對於我國戰後之工業建設關係甚大，故應
予以保持，惟以復區之外銷物資就性質種類言，均
與後方者不同，且時期亦異，抗戰時有異，故必須將
現時之管理辦法及管理之貨物^{種類}酌加修改後，在收
復區實行之。

敵人佔領各埠，其業務
 應予恢復，如有通商之處，及人
 員，應予保護，並對於
 我業，應予保護，並對於
 以便利我業之發展。

(12) 利用敵人之賠償品，及其遺留之物品，以協助我國
 際貿易之向前發展。
彼處巨有國貨，各航閩工人

在收復區，敵人於敗退時，必然遺留各種物品甚多，吾人應儘量利用，以推進我國際貿易。此外，吾人尚應運用外交手段，使敵人之輪船等交通運輸工具，以賠償方式，交由我國使用，以發展我對外貿易。

(三) 交替時期之貿易復員工作

我國幅員廣闊，復員頗難，同時舉行，同時結束，全部復員工作之完成，勢必延長至三、四年。就理論及實際上之需要而言，復員工作應迅速完結，以便步入平時之建設時期。但事實上，在我國決不可能。此為吾人所應注意者。故於此最遲三、四年之交替時期中，吾人應在一部份領土內，逐漸施行。

更富有建設性（或創造性）之貿易員之復員工作。惟此項工作可能與上述整頓貿易員工作有互補同時舉行之。

此種復員工作，與建設工作極類似，惟就整個國家而言，工作重心仍是復員，即轉入平時狀態，故可謂此種工作為建設與復員間交替時期之貿易員復員工作。

此種貿易員復員工作，可據舉如後以供參攷。

一、調整並統一貿易行政機構，以加強政府對於貿易之扶植及指導力量。

現時貿易行政機關並不統一，經濟部之商業司及財政部之貿易委員會等各掌管一部份貿易行政工作，其於無機關掌管之行政工作，則任其自行消滅，以致我對外貿易缺乏必需之領導，故戰後亟須調整並統一貿易行政機構。

(2) 規劃並建立各種重要出口物品之產製運銷系統，以便消滅中間商人之剝削並維護生產者之利益。所謂產製運銷體系，即生產者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及國營出口貿易公司之收購機關，或出口商行之收購機關，相互直接商洽購銷事項，而不假手於中間商人。在後頁時期，應就桐油、茶葉、生絲、蛋品等重要出口品貿易建立此項系統。

(3) 調整並加強國營貿易公司之組織與工作俾使國家資本能逐漸發展。

國營貿易公司之業務方式或須加以修改使其更商業化，其組織亦或須加以調整，以適應平時環境之需要。國營專業商品公司應次第添設以經營蛋

品大豆或手工藝品等。

(4) 開始簽訂中美或中英商約及貿易協定之談判以
便順利推行中美或中英貿易。

戰後中美經濟貿易關係最為密切，故必須於緊急
之復員工作完成後，即與美國開始有關中美兩國
及中美^{中英}貿易協定之談判，以期在最短時期內能正
式簽訂，以確定中美及中^英經濟貿易關係。

(5) 重新厘定戰後對外貿易政策，以便切實配合建設
時期之經濟文化建設計劃。

在復員後期，國際經濟貿易趨勢已更明朗化，國際
外交關係亦已趨當穩定，我國之經濟建設計劃亦
相當確定，故我政府亟應於此時參照內外情勢重

新厘定對外貿易政策。

(6) 調整並規劃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以便貫徹戰後我國對外貿易政策

對外貿易政策既須重新厘定則進出口貿易之管理辦法自須加以調整或重作規劃以便前^前者配合後者而貫徹之。

(7) 積極培植貿易人材以便執行貿易政策

對外貿易如已走入正軌其業務必更向前發展貿易人材亦必迫切需要惟此項人員必須深切瞭解我國對外貿易政策及貿易技術。

(8) 應用各種方法以籌集大量外匯資金俾便輸入建國器材

在復員後期，我國已逐漸步入建設初期，故亟應設法籌集大量外匯資金，以便輸入建國器材。在復員前期，此項工作雖可進行，但難有成效。一因外人不願在局勢未完全安定前投放大量資金，二因政府與人民均集中力量從事緊急復員工作，不暇及此。

(9) 擴大外銷物資之增產推銷工作

收復區之生產恢復後，對於其外銷物資之增產工作，亟應參照國際市場情況予以積極之推進。在我國復員後期，各先進國家均已步入建設時期，對於我外銷物資，必均感需要。故^{我國}必須加強增產推銷工作。

(10)

樹立建設時期實行計劃貿易之基本條件

計劃貿易之基本條件為統計調查之翔實，經濟建

設計劃貿易之確定，經濟建設之由政府控制，民營進出口貿易之管理，計劃貿易制度之建立，對外匯之統制，走私之制止等，此項基本條件，均須在復員後期切實推行，以便在建設時期即可實行。計劃貿易。

(四) 貿易復員之準備工作

貿易復員工作，在戰事停止後，即須迅速進行，故此項工作，應在戰時妥為準備，以免當緊急局面，無法應付，致引起其他嚴重問題。此項準備工作，約可分為下列數項：

(1) 培植貿易人材

此項貿易人材，可分為兩種：(一) 在戰爭結束後，能急赴收復區從事有關對外貿易事務之人材；(二) 能担

當有因對外貿易重大任務之人材。前項人材應由貿易行政機關、國營貿易公司調派。原有人員加以訓練。各大學國際貿易系之課程應與此項任務相配合。後一種人材應派遣適當人員赴國外學習考察。

(2) 連絡及組織有關進出口貿易之人員

貿易主管機關應積極連絡有關進出口貿易之人員並促成其組織以便互相交換情報智識。連絡感情討論戰時戰後各種有關對外貿易之問題互相鼓勵前往收復區担任貿易復工作，並在此項工作中互相予以協助。

(3) 規劃貿易復員工作並推行有關貿易復員之調查

統計工作

復員工作應有詳密之計劃，惟此項計劃不應在申樓閣而應切實可行，故有閩復員之調查統計工作亟應加緊舉辦。我國在淪陷區本設有各種情報組織，惟其所報道者能否適合規劃復員工作之需要，又其所報道之資料已否加以整理及充分利用，則仍須由主管當局予以考查及統籌。

(4) 規劃淪陷區有閩對外貿易各機關之接收

現時應派遣各種人員分赴淪陷區有閩對外貿易各機關服務，其任務為：(一) 事先調查其產業（包括房屋機械設備倉庫等）原料製成之數量地點及狀況；(二) 監視敵偽之行動並設法防止其破壞；(三) 將來協

國單據收。

(5) 試行建立重要出口品之產製運銷系統

此項產製運銷系統，應首先就四川及廣西之桐油
錫、易試行建立，安徽、湖南之茶葉貿易亦可試辦。

(6) 譯各國有國貿易之資料

凡關於貿易制度、貿易管理辦法、貿易發展辦法等之論文條例，均應譯成中文，以資參攷。至於有關於我重要進出口物品之論文資料，亦應譯成中文。凡能表示世界貿易趨勢之資料尤有翻譯之必要。

(7) 擬定關稅稅則及稅率

關稅稅則及稅率應在戰時擬定，並須於復員初期頒佈施行。蓋我國原有之關稅稅則其稅率均在

成勝刊三

平等條約之^{地位}所制定，因不適用於現時及戰後^{時期}，此必須在戰時重新制定，以便步入復員時期行施。稅率須參照^{我國}物價水準及我國匯率而制定，因此對於美英之有價物價須加以調查。

(3) 派遣大員分赴美英等國連絡美英進出口商人及有^關人員並在國外進行戰後復員時期及建設時期^{推定}發展我對外貿易有^關之一切事項。

我重要進出口品國際市場之利用外資，在對外貿易事業上之救救濟性物品之輸入^{有國產之對外貿易}進出口貿易之中外合作事宜等重要問題均須我國派遣大員分赴美英各國從事接洽商談。

(4) 制定戰後對外貿易政策草案及商約草案

戰後對外貿易政策所應解決之問題為自由貿易抑或計劃貿易就我國情而言計劃貿易較自由貿易更為妥切但就國際情勢而言自由貿易之漸長較高吾人應研究各種方法以調協之至於商約草案亦應制定以為戰後簽訂商約之藍本。

(10)

估計復員時期及建設時期所需國幣資金之數量並設法籌集之

此種估計必須根據戰時及戰後國幣之情況戰後此有國事物之破壞情形恢復之代價物價水準建設計劃等故應分別請專家担任未可率爾從事同時政府應運用各種辦法籌集國幣及外幣資金一俟此項估計大概決定後即其所能籌集之資金

對外貿易勿忘

有國外貿易各事款

及外幣資金

量相對比，以便再行確定籌集資金之方針。

(五) 結論

貿易復員工作，其內容至為複雜，既涉及金融，又與交通運輸密切相聯，故不易推遲。唯望我政府早日統一現行貿易行政機構，委以指導推行對外貿易復員工作之全責。則貿易復員計劃不致落空，而無人執行，或無從執行。此後對外貿易之充分發展，方有可為。至於草擬貿易復員計劃之責，應由政府設計機關邀請各有關專家及各貿易主管機關分別担任，內中應涉及貿易復員工作之原則問題及各項有關對外貿易事項之復員辦法。此外政府設計機關應聘請專家多人，組織一委員會，將各專家及主管機關之意見及辦法，加以整理配合，使其成為自成系統之貿易復

員計劃。貿易復員計劃擬定後應分送各省商團專家及各貿易主管機關請其隨時按照後方及淪陷區各項有關貿易事項之新變化而加以修改添減，但所有修改添減之處應請其隨時通知政府設計機關。在上述貿易復員工作中，以規畫及執行此項工作為最重要，故應特別注意。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
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
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擬隨
時調回

登錄號碼 1641

分類號碼 548.0131
14.255

004043

(2)

